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20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(星期二)下午3時42分

地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麗珍、田秋堇、林盛豐、施錦芳、范巽綠、郭文東、陳景峻、葉宜津、趙永清、賴振昌、賴鼎銘、蘇麗瓊

列席委員：李鴻鈞、王幼玲、王美玉、林文程、林郁容、浦忠成、高涌誠、張菊芳、葉大華、蔡崇義、蕭自佑

主席：陳景峻

主任秘書：葉明勝、邱瑞枝

紀錄：楊勝傑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交通部觀光署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經濟部及花蓮縣政府等函復，據審計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，為促進國民健康與發展溫泉觀光，交通部觀光署推動核發溫泉標章業務，惟部分業者疑未依期限申請換發，且疑存有標章已逾有效期限仍非法營業等情案之辦理情形。提請討論案。(113交調13)

決議：

- 一、抄核提意見函復觀光署、水利署並副知宜蘭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，本案後續由其就主管部分進行督導，毋須再函復本院。
- 二、本案各機關之檢討辦理情形，尚符本院調查意見之意旨，本調查案全案結案存查。

散會：下午 3 時 43 分

主 席：陳景峻